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2391-4961
傳真電話：(04)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exam.ncut.edu.tw

目　　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繳費 3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4
伍、成績公佈日期 5
陸、複(面)試日期及地點 5
柒、成績計分方式 6
捌、成績複查 6
玖、錄取 6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7
拾壹、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8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9
拾伍、獎學金資訊 9
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項目 32
附表一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申請書 33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4
附表三　推薦函 35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36
附表五　新生入學切結書 37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38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附表八　提前入學申請表 40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1
附表十　考生申訴表 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公告	114/09/25(星期四)
ATM 繳費單下載	自 114/10/15(星期三) 09:00 起 至 114/11/10(星期一) 12:00 止 (請於最後一天 15:00 前完成繳費)
網路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自 114/10/15(星期三) 10:00 起 至 114/11/10(星期一) 17:00 止
1. 公告初試擇優錄取榜單 2. 初試成績查詢 3. 公告複(面)試名單	114/11/20(星期四)15:00 公告 【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面)試日期	114/11/22(星期六)
公告複(面)試成績	114/11/27(星期四) 10:00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績複查	自 114/11/27(星期四)10:00 起 至 114/11/27(星期四)16:00 止
公告榜單	114/12/10(星期三)10:00 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4/12/15(星期一)依各系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自 114/12/10(星期三)10:00 起 至 114/12/15(星期一)24:00 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自 114/12/17(星期三)10:00 起 至 115/02/11(星期三)12:00 止
提早入學申請截止日	115/01/29(星期四)17:00 止
錄取生學力驗證或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	**自 115/07/15(星期三)10:00 起 至 115/07/16(星期四)17:00 止**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有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04)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登入報名系統

本校報名系統，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https://exam.ncut.edu.tw

↓

繳費單列印並繳費

1. 請輸入報考系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 後，產生繳費單。
2. 報考 2 個(含)系所以上者，請分別下載繳費單、分別進行報名。
3. 請先繳交報名費，60 分鐘後方可再登入報名系統。
4. 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憑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請勿至郵局) 臨櫃辦理匯款或至他行進行匯款。(如有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重新登入報名系統
1.設定密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並自行設定密碼。

登入後，忘記密碼：請輸入相關資料，系統會將密碼寄至您原設定的 E-mail。

↓

2.基本資料設定

1. 請輸入報考基本資料，請詳細檢查輸入資料的正確性。
2. 上傳 2 吋個人照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報考資料設定

請詳實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有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有當學年度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照** 或 **註冊組開立的在學證明書**。
- **已畢業生:**請上傳大學畢業證書。
- **同等學力者:**請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須另檢附申請書。

↓

4.書面審查文件上傳

請考生確實依據報考學系所要求項目上傳資料，檔案容量每筆不超過 10MB，限 pdf 檔。若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影響審查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個資處理告知

請詳閱後，同意者，請按確認。

↓

6.資料預覽

於按下【確認送出】鍵前，考生可到資料預覽檢視並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則按【確認送出】鍵。

所有欄位(包含書審資料)送出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再行送出。

↓

報名結果查詢

要看到「報名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考生亦可至 mail 確認成功信件。

考生姓名	狀態
車銀優	報名成功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凡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五、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一)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連結)

(三)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報名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內含複試費)。

二、繳費方式：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憑繳費單至第一銀行(不含郵局)辦理匯款(如有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三、繳費期限：下載繳費單後，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前完成繳費。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請先全額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考生填妥「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應附證件，存成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未填妥申請表或應檢附證件不齊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五、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請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1系組。

六、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二、 網路上傳資料起訖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止。

三、 基本資料設定

1. 請正確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2.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掃描解析度 200dpi 以上，影像以 JPG 格式儲存。

3. 身分證件：請上傳正、反面影像(影像以 JPG 或 PDF 檔格式上傳)。

4. 學歷(力)證明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由就讀學校開立)】。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影像。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資料，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請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及該系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經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5.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1) 依照各系所規定資料進行上傳，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審查。

(2) 每筆檔案上限不超過 10MB。

(3) 檔案格式限 pdf。

(4) 書面資料影像模糊不易辨識者，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行負責。

(5)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作業，請依各系要求進行上傳。若系所規定需要使用推薦系統上傳者，請利用推薦系統，由推薦人上傳推薦信，並請於時間內上傳完畢。

四、**報名表件若未送出前，皆可暫存或重新上傳，惟暫存不代表報名已完成，請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前，仔細確認。一經送出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受理補繳、更改或抽換。**

五、**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期招生試務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或報名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僅須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

2. 本校不限報考一系所，請分別繳費、報名，並自行考量各系所複(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

3.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15 年 0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5.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資料送出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6.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7.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8.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九)，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9. 本校不限只能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費，學歷（力）證明及備審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基本資料上傳一次即可），並自行考量各系所複(面)試日期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10.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成績公佈日期

考生可依成績公佈日期自行於報名網址查詢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寄發)。

成績類別	日期	時間	說明
初試擇優錄取榜單及初試成績	**114/11/20**	**15:00**	**1. 擇優錄取考生，免參加複(面)試。 2. 其餘可參加複(面)試之考生，請參閱『陸、複(面)試日期及地點』。**
複(面)試成績	**114/11/27**	**10:00**	**請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
公告榜單	**114/12/10**	**10:00**	**請自行上網查榜**

陸、複(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複(面)試日期：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二、公告複(面)試時間及地點：114 年 11 月 20 日 15 時於報名網址公告。

三、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是否通過，需參加複(面)試之考生，請下載複(面)試時間表，並列印准考證，本校另不再寄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2. 複(面)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複(面)試。

柒、成績計分方式

一、 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成績計算。

二、 各系所參加複(面)試考生之總成績為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及複(面)試成績二項評分之總合，共計 200 分，未符合各系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或未參加複(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若有任一項目(初試、複(面)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三、 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至 16 時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23922926。

三、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面)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錄取

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仍有同分者，由各系所另舉行面試決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初試、複(面)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五、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 時於報名網址公告，請考生自行查閱。

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正取生報到

1. 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各系(另行公告)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依各系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招生處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2. 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五);如有委託者，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六)繳至各系。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3. 正取生如不願就讀者或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寄至招生事務處，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4.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5.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6. 報到後仍應在 115 年 07 月 16 日 17 時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7. 錄取生辦理學歷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二、備取生報到

1. 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 時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24 時前，上網執行「備取生保留登錄」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2. 備取生缺額遞補公告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時起辦理第一梯次遞補作業，第二梯次則於每週三起公告(如當週無遞補名單，則不另行公告)，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招生事務處	公告日**起至次週二中午 12 時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招生事務處	公告日後當週週五前寄出，郵戳為憑	

4. 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五);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六)繳至本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5. 備取生遞補至 115 年 02 月 11 日 12 時止，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缺額將流至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
6. 報到後仍應在 115 年 07 月 16 日 17 時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7. 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

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8. 正取生不願就讀者或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向招生事務處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壹、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一、申請對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生。

二、申請時間：報到後至 115 年 01 月 29 日 17 時前。

三、檢附文件：請填具「提前入學申請表」(附表八)，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學歷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送繳至招生事務處申辦。

四、注意事項：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且須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前補繳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2. 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3. 經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考生應於放榜後 14 日內(114 年 12 月 24 日 12 時前)，得填妥「考生申訴表」(附表十)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逾期概不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如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二、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新臺幣)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管理類)	文法類
系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景觀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750 元	10,050 元	10,050 元
每一學分費	1,400 元	1,400 元	1,400 元
備註： 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伍、獎學金資訊

一、 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摘錄如下：

1.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限正取)本校並就讀者，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未達 30 名者各核給一名。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 30 名(含)以上者各核給二名。

前述獎學金獲獎資格由各系所自訂。獲獎資格及名單應經各系所招生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獲獎者入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2.同時錄取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限正取)，入學後每學期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元，2 學年共 4 學期，最高請領新台幣 4 萬元(各系註冊名額低於 30 名者核給總金額上限 8 萬，30 名(含)以上者核給總金額上限 16 萬)。

如此類學生請領本項獎學金名額超過各系所註冊名額總金額上限，則每學期獎學金發給金額以請領學生名額平均分配之。

申請本項獎學金者，須檢附重點國立學校錄取之相關證明文件。

所稱重點國立學校係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 12 校。

3.符合本款第 2 目規定加發獎學金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者(採無條件進位)，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始給予後續之獎學金。如提前畢業者，其畢業當學期成績須列各該班級前 10%(採無條件進位)，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取得學位證書時，可申請其餘未領取的獎學金。

4. 依本校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並送教務處 備查

在案之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入學後須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1)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限正取)。

(2)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限正取)，並於錄取學年度入學前預修碩士學位學分者。

5.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後須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畢業成績在該班前四、五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後須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第 1 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博士班者，入學後須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整。

同時符合前款第 4 及第 5 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

6.凡本校畢業生(不論應屆或歷屆)，就讀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額外提供 5 千元獎學金(至多 4 學期為限)。

二、依據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可申請獎勵補助，符合其規定者，補助每人獎學金 1 萬元。(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

三、依據本校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及獎助要點規定，經審核通過後，可獲得獎勵補助金。(申請單位：國際事務處)

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系所、學程	招生名額	擇優錄取名額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5	招生名額 35% (8 名)以內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7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3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5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29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23	招生名額 50% (12 名)以內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	招生名額 50% (2 名)以內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8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5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2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26	招生名額 50% (13 名)以內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4	招生名額 40% (1 名)以內
景觀系碩士班	5	-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4	-
合計	200	

備註：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5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智慧電能科技、機電控制、計算機應用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班、系排名)**30%，(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2. 推薦函 10%(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4. 專題製作或其他專業學習成果 30% 5. 競賽或證照證明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0%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知能(答覆之精準度、學習能力、深入程度、具體成果等)30% 2. 就讀本所之發展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等)30%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20% 4. 基本溝通能力(臨場反應、儀態舉止、企圖心呈現等)2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四、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5%(8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212 洪小姐
	傳真	04-23924419
	網址	https://eeweb.ncut.edu.tw/
	E-mail	QINI@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7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一、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領域：以積體電路技術為核心，涵蓋半導體製程與材料、半導體元件、晶片設計、IC 佈局、電能處理及電路系統應用與整合。 二、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領域：以「互動科技」主要發展方向，結合多媒體、遊戲與高速運算技術為發展主軸。 三、智慧機器人領域：以「人工智慧」與「資訊技術」為基礎，跨領域結合「機電系統整合」技術為發展主軸。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 30% 2. 專題製作或其他專業科目實作成果報告 20% 若專題或成果報告為多人合作完成，須說明個人分工及貢獻，且報告須呈現完整過程紀錄、個人學習心得及反思 3. 競賽或證照證明 25% 與資電領域相關之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如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校內外研習證明、擔任幹部、各種學術獎狀、語言證照、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知識 50% 2. 口語表達 5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③大學歷年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333 (聯絡人：吳小姐)
連絡資訊 傳真	04-23926610
連絡資訊 網址	https://eet.ncut.edu.tw/
連絡資訊 E-mail	eeoffic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資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智慧生活科技及資訊安全。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以下資料皆為必繳，若有資料未繳，則該項目書面審查評分為零分。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30% 2. 推薦函(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1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資電類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30% 二、面試：(100 分) 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 1. 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 2. 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 3. 摘列成果。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書面資料審查成績、②面試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8702(聯絡人：蔡小姐)
	傳真	04-23917426
	網址	https://csie.ncut.edu.tw/
	E-mail	cherryu@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一、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暨節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包含工業或生技環境控制技術、智慧節能與環境控制技術、無塵無菌室、室內空氣品質、電腦模擬分析、新世代資通訊設備與環境熱管理、變頻節能技術、高效率除濕、冷凝與冷凍除霜之研發、冷凍冷藏與低溫物流等。 **二、再生能源與空調系統技術整合** 包含太陽光電、熱能、風能、氫能與燃料電池、熱泵除濕系統、有機朗肯循環與綠建築暨建築節能等。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15%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15%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推薦函)10%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知識 60% 2. 口語表達 4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221　黃小姐
	傳真	04-23932758
	網址	https://rac3.ncut.edu.tw
	E-mail	raoffic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9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精密製造、材料科技、微細加工與檢測技術、精密工具機、光學元件製造、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與分析、可靠度工程、流體熱傳與能源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歷年成績單 40%(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15% 5. 推薦函 5%(推薦函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6. 社團參與 5%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二、面試：(100 分) 專業知識 50%、口語表達 20%、學習態度 20%、發展特質 1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③大學歷年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146(聯絡人：林小姐)
	傳真	04-23930681
	網址	https://me2.ncut.edu.tw/
	E-mail	ealin220@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3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反應工程、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電化學、環保污染防治、耐燃材料、化工製程安全、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程序控制等。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 3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5%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5%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註：推薦函 (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知識(答覆之精準度，學習印象與深入程度及具體成果等)25% 2. 就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之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及對企業實務之了解與認知程度等)25%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等)25% 4. 基本溝通能力(儀態舉止、臨場反應、企圖心呈現等)25%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四、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12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三、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6201(聯絡人：張小姐)
	傳真	04-23926617
	網址	https://cheme.ncut.edu.tw
	E-mail	michael660608@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學程</td><td colspan="2">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條件</td><td colspan="2">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td></tr>
<tr><td colspan="2">研究領域</td><td colspan="2">工業 4.0、智慧製造、智慧生產、智慧物流、物聯網、數據科學、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程式語言、機器學習</td></tr>
<tr><td col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td><td colspan="2">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10%。
3. 專題製作或學習成果 2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10%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等) 15%。
二、面試：(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四、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2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td></tr>
<tr><td colspan="2">可否申請二月入學</td><td colspan="2">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4">連絡資訊</td><td>電話</td><td>(04)23924505 分機 6005　(聯絡人：林小姐)</td><td rowspan="4"></td></tr>
<tr><td>傳真</td><td>(04)23921742</td></tr>
<tr><td>網址</td><td>https://smais.ncut.edu.tw</td></tr>
<tr><td>E-mail</td><td>smais@ncut.edu.tw</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td></tr>
</table>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行銷與電子商務、財務與金融管理、經營與管理規劃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 2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研究計畫、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榮譽等)65% (推薦函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知識 25% 2. 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之潛力 25% 3. 邏輯分析能力 25% 4. 領導溝通能力 25%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716(聯絡人：林小姐)
連絡資訊 傳真	04-23929584
連絡資訊 網址	https://badger.ncut.edu.tw/
連絡資訊 E-mail	sheena@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本系以「基礎資訊素養」、「管理知能」，以及「運算技術」等三類商務基礎課程為基石，建構「行銷銷售」、「經營管理」及「配銷物流」之系統性專業研究領域，並規劃虛實整合(電商營運與門市營運整合)應用課程，培育流通產業營運與數位行銷中高階管理人才。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歷年成績單 45%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45% (1)自傳及大學或專科學校學習歷程與發展潛能(1000 字以內) 15% (2)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含報考動機及入學後修課與研究方向)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如專業證照、英文檢定、專題作品、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二、面試：(100 分) 1.答題內容深度與專業性 30% 2.邏輯思考與表達能力 30% 3.發展潛力 20% 4.特殊專長與未來計畫 2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書面資料審查成績②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本系不招收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考生。	
可否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	04-23932065	
	網址	https://dmdm.n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E-mail	cwd@ncut.edu.tw	
備註		如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發、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限 A4 格式電腦打字，1,000 字以內，中文撰寫為主) 15%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10 頁以內，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並拍攝作品照片佐證) 15% 4. 競賽或證照證明(與資訊領域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15% 5. 社團參與(參與社團活動、校內外研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5%。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各種學術獎狀、語文證照、發表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15% 7. 推薦函(推薦函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5%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知識 40% 2. 邏輯思考與組織能力 30% 3. 一般知識 3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911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	04-23923725	
	網址	https://mis.ncut.edu.tw	
	E-mail	misoffic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6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國際品保、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智慧製造與管理、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10%。 3. 專題製作或其他學習成果 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競賽、獲獎、證照及其他榮譽等) 30%。 二、面試：(100 分)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四、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13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7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四、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699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	04-23934620
	網址	https://ie.ncut.edu.tw/index.php
	E-mail	chenyu@ncut.edu.tw
備註	一、各項繳交資料缺交者不予審查。 二、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 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本系碩士班因應中部健康科技產業環境、業界企盼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及本系健康產業管理與科技研發應用為發展主軸，以培育學生具備智慧科技研究與研發的基礎能力、健康輔助科技研發之專業知能與應用能力、以及健康產業管理實務應用之專業能力。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畢業證書 10% 2. 歷年成績單 2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二、面試：(100 分) 專業知識 20%、口語表達 30%、學習態度 30%、發展特質 20%。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 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四、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1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系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及學校相關規定。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321(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	04-23922003
	網址	https://rsm.ncut.edu.tw/
	E-mail	dlim@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藉由招收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者，落實系所專業知能互動及實務經驗分熟，強化術與應務應用產能，落實系所發展特色。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一、現(曾)任健康產業公司企業規模為10人以上及資本額為200萬(含)以上具相關專業實務工作經歷至少2年，且曾任經理或店長以上主管職務者(公司登記證、服務證明、專業績效證明等)。 二、曾參加或指導運動與健康領域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國際性競賽前六名。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1人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景觀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研究領域	一、景觀規劃： 景觀資源分析、景觀數值模擬、景觀物理環境控制 二、心理知覺： 環境知覺與行為分析、景觀評估、療育景觀、空間安全分析、景觀風水 三、景觀工程： 景觀效益、生態工程、景觀水資源管理、景觀智慧化控制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如：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 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5. 推薦函(至少一封) 10%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操作說明) 二、面試：(100 分)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③在校歷年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零分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102 張小姐
連絡資訊 傳真	04-23930737
連絡資訊 網址	https://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連絡資訊 E-mail	mld@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文創設計、文創行銷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1.歷年成績單 5% 2.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15% 3.研究計畫 20% 4.專題/專業製作成果 30%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集、競賽或證照證明 30%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素養 60% 2. 臨場表現 40%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複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複(面)試。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所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所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要點等學校相關規定。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申請二月入學(須已領有大學畢業證書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902 張小姐
	傳真	(04)2393-6331
	網址	https://cci.ncut.edu.tw/
	E-mail	cultur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擴大碩士班招生來源，提供文創產業實務工作者進修成長的管道與機會。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以美術類、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數位影音、設計及閩南語領域為限，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 曾擔任縣(市)級以上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具有實務或學術等專業成就達10年以上，有具體創作或著作，表現優異獲得推崇，且提出具體證明者。 4. 具有實務或學術等專業成就，提出縣市級以上之官方證明者。 5. 具有實務或學術等專業成就，曾擔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術類講師教師達3年者。 6. 近10年內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1人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4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 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校務研究等事宜。

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個人資料運用

(1)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2)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3)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1)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附表一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所學程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u>條列</u>**具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u>並上傳至招生系統</u>**。		

備註：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及系所要求之資格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併上傳至招生系統。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妥後，請將本份文件掃描後上傳招生系統)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考生姓名</td><td colspan="4"></td><td>報考系所學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請務必端正填寫)</td><td row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 row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室話)
(手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退費
身份別</td><td colspan="4">□低收入戶</td><td rowspan="2">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4">□中低收入戶</td></tr>
<tr><td rowspan="3">退費</td><td rowspan="3">轉帳帳號</td><td>銀行</td><td colspan="3">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3">帳號：</td><td colspan="3">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3">局　　號</td><td>檢號</td><td colspan="3">帳號</td><td>檢號</td><td>戶名
(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應附證件
(上傳檔案限pdf 檔)</td><td colspan="7">1.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請掃描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掃描檔。</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 colspan="7">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事務處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2. 請填妥本申請表、檢附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請勿直接以手機翻拍，造成辨視不易，無法辦理退費作業，後果由考生自負。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事務處 04-23914961。
5. <u>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15 年 01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u>。</td></tr>
</table>

附表三 推薦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就讀系所學程：_____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　　力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外繕寫**

一、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 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 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 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職稱：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學程名稱：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	

注意事項：

1. 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傳真至 04-23922926。
4. 傳真後，請來電洽詢是否有傳遞成功(電話：04-23914961)
5.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
6. 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面)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五 新生入學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一般生 □博士班

_____系，因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其他_____ ，

本人切結保證於 115 年 07 月 17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一般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系，因_____(請敘明原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 rowspan="2">錄 取 系 別</td><td rowspan="2"></td><td>□推甄生</td><td>□正取生</td></tr>
<tr><td>□一般生</td><td>□備取生</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手　　機</td><td></td><td>市 內 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茲因
□錄取其他學校(校名:　　)→
□學校較有名氣
□課程規劃符合需求
□師資、設備優
□畢業後競爭力高
□有高額入學獎學金
(可複選)
□經濟因素，想先就業
□身體健康因素，想休息
□學校地理位置不適合我
□住宿因素
□其他(　　)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td></tr>
<tr><td>學 生 簽 章</td><td></td><td>日期</td><td></td></tr>
</table>

※ 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至本校或傳真**至招生事務處(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14961)**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

附表八 提前入學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提前入學申請表

一、本申請表須經系主任核章後，於 115 年 01 月 29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送至招生事務處申辦。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於 115 年 02 月 17 日前補繳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三、請提前入學學生特別注意，由於您的學年期與一般同學不同，請詳閱該系選課及畢業規則。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錄取系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畢業年月及學歷</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　　系畢業</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系主任核章</td><td colspan="2">招生處</td><td colspan="2">教務處</td></tr>
<tr><td>綜合業務組</td><td>處長</td><td>註冊組</td><td>教務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 1.考試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2.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3.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4.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5.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6.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7.考生自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輪椅 □擴視機 □醫療器具 _____ □其他：_____ □ 8.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簽名：	

備註：

1.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
2.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服務者免繳。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附表十 考生申訴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申訴日期			

申訴人：_____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交通：

1.自行開車

大門 GPS: E： 120° 43’ 59.0” N： 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圖 1 交通路線圖

南下至本校

國道1號前往臺中，接國道4號(往霧峰、太平方向)，轉台74線(20k) (往太平方向)，中山路閘道(26.9k)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三段，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國道3號前往臺中，由快官交流道(往太平方向)接台74線(202k)，中山路閘道(26.9k)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三段，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北上至本校

國道1號前往臺中，由中清交流道(174k)下，轉崇德路閘道(16.9k)進入台74線(往太平方向)，中山路閘道(26.9k)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三段，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國道3號前往臺中，從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轉台74線，至樂業路閘道出口(28k)下交流道，繼續直行祥順路，至中山路右轉，中山路繼續直行，經803國軍總醫院、太平國中繼續直行即可至本校。

2.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搭高鐵(高鐵臺中站)

搭乘計程車

經台74號中彰快速道路，約30-35分鐘至本校。

高鐵轉乘公車 (往太平方向) 74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至高鐵站內的【新烏日車站B區】，搭乘中鹿客運74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轉乘台鐵至台中火車站，再轉公車

轉乘公車

41 (往修平科技大學方向)
41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舊站出口步行至對向台灣大道，於【東協廣場】，搭乘臺中客運41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51 (往大坑9號步道方向)
51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新站出口步行至對向，於【新時代購物中心】，搭乘豐原客運51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241 (往吉星社區方向)、249 (往修平科技大學方向)
241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249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舊站出口步行至【臺中車站C月台】，搭乘統聯客運241號或四方客運249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246 (往吉星社區方向)
246號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由新站出口步行600公尺至【秀泰影城】，搭乘總達客運246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至高鐵站內的【新烏日車站B區】，搭乘中鹿客運74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園平面圖

入校人士請依標示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未依規定停放者，本校駐警隊將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進行處理。